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0604破35号之二

2019年10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新贸食品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破产清算过程中，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经过变价处置后，变价款在债权人之间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现申请终结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3月1日裁定终结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